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2年度士簡字第21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治平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2年度 10 偵字第1795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陳治平犯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。
- 14 未扣案之皇家禮炮威士忌壹瓶(價值新臺幣參仟伍佰元)沒收,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16 事實及理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前科及執行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,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8年2月22日公佈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科紀錄,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罪,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構成累犯,並審酌加重其刑,然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,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,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;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,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案檢察官除前案紀錄表外未提出其他證據,依上

- 01 開說明,僅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,爰不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。
- 03 三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,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04 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教育 05 程度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,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 06 儆。
- 08 四、至於被告所竊得之皇家禮炮威士忌1瓶(價值新臺幣3,500 09 元)為其犯罪所得,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 10 諭知沒收,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第454條第2項,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1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18
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   19
  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-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1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敘
- 22 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- 2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- 24 送上級法院」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王淳平
-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:
-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30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